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3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新旭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杨新旭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杨新旭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电力公司化水车间主任；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09年2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；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；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。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